

## 進修部通識課程選修注意事項

### 一、101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通識學分修課規定與說明：

四技每位學生於畢業前最少應必修通識課程10學分，並分別從五大學群選修，社會法政群、邏輯思辨群、藝術生活群、自然環保群及歷史文化群各修習2學分。

### 二、102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通識學分修課規定與說明：

#### (一)102學年度入學新生

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共計10學分，包含涵養通識8學分，從四大學群選修，其中社會法政群、邏輯思辨群、人文藝術群、自然與科學群各修習2學分。另於三年級修習深化通識2學分(不分學群)。

#### (二)103學年度入學新生

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共計10學分，包含涵養通識8學分，從三大學群選修，其中社會法政群2學分、人文藝術群2學分、自然與科學群4學分。另於三年級修習深化通識2學分(不分學群)。

#### (三) 104-106學年度入學新生

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共計10學分，從三大學群選修，其中社會法政群2學分、人文藝術群2學分，自然與科學群 4學分，另2學分可從這三大學群再修習1門。

(四)以上規定適用於進修部四技學生；二技學生於畢業前最少必修通識課程6學分，每個學群為2學分，群別不得重複。

### 三、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通識課程第一階段採自由選方式選課。開學後，特殊情況可使用紙本方式辦理。選課規定及辦法依進修部教務組規範。

(二)開學之後加退選期間採先選先贏方式，每學期選課時間請同學留意進修部教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時間。

(三)四技及二技應屆畢業生，請留意通識學分是否已修畢規定學分，若應屆畢業班學生於下學期選修通識課程，依規定須修業滿18週(即到1月底)，請畢業班學生特別留意。

### 四、通識課程重補修注意事項：

請依入學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修習應完成之學群類別。若需重補修，將依該學群所開設課程認列，不需重修同一科目名稱之課程。